

通化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
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类别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计划完成项目	《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通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决定》	市司法局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通化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的通知

通市政办函〔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各部门、单位：

《通化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通化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管行业必须管招商”的要求，充分发挥市级领导招商引资引领作用

用，压实各地区、各部门招商引资责任，明确目标、强化举措、集聚资源，营造浓厚的招商引资工作氛围，不断开拓招商引资新局面，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招商任务分解机制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招商引资工作的部署，结合《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深入落实“十大行动、百项工程”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市政办发〔2022〕9号）和《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化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制度的通知》（通市政函〔2022〕17号），进一步强化产业链招商、部门招商，制定各地区、各部门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分解清单，重点落实21个产业招商项目谋划、对接、签约任务。

二、招商项目谋划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和通化市重大项目谋划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大项目办）围绕全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特别是围绕打造2个千亿级、9个百亿级产业集群，集中构建全市21个重点产业链，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项目结构和质量，着力谋划具有支撑性、引领性、战略性的大项目、好项目，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强有力的项目支撑。谋划的招商项目要具备招商条件，达到合作计

划书水平，单体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科技成果合作、技术引进、电子商务类、总部经济以及市场前景好、发展后劲足的朝阳项目不作投资额度要求）。

三、招商项目论证机制

（一）首次论证。

各部门按照“谁谋划谁提交、谁对接谁提交”的原则，组织项目论证材料。由市重大项目办牵头，成立“1+5+N”项目论证组，对提交的项目论证材料进行可行性论证，形成初筛项目清单报各产业链链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

（二）再次论证。

由产业链链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成立项目论证组，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对初筛项目进行再次论证，通过论证的招商引资项目分类建立初筛项目清单，并提交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会商确认；未通过论证、但有发展前景的项目，按照再次论证意见进行重新谋划；无发展价值的项目及时销号。

四、招商项目会商确认机制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会商联席会议对招商项目进行会商确认，或采取市重大项目办申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联合会签的方式进行确

认，确认后，列入我市招商项目清单。同时，明确招商项目牵头部门、牵头市政府分管领导、落户地点等内容。

五、招商项目推动落地机制

（一）项目推动。

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成立部门项目推进专班，制作项目推介PPT，紧紧盯住对接企业，采取登门拜访、邀请来通考察、领办代办服务等方式，持续推进项目进展，直至项目落地；在项目审批、产业政策引导服务等方面发挥纵向协调作用，联通省、市、县三级部门，为项目落地提供支持；市政府分管领导对推动重点项目进行包保，并破解推进中的难点问题。

（二）项目落地。

招商项目签约后，项目承接地政府（管委会）成立工作专班，与部门项目推进专班共同对签约项目做好全方位服务。项目承接地政府在项目用地、落实优惠政策等方面要做好横向沟通和内部统筹，确保项目落得下、发展好。对落地有困难、需要“一事一议”的大项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协调解决，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三）项目进展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每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招商工作并形成部门招商工作报告，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告招商

项目对接、推动落地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破解办法和推进举措。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形成全市招商工作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地区、各部门招商项目对接、推动落地等招商工作情况，确保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时掌握全市招商工作进展情况。

六、招商项目销号机制

对不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不符合我市发展规划，产业结合度不高、发展前景不大的项目，根据论证会商意见从谋划项目中销号。对已列入招商清单的项目，由于企业变故、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继续推进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从招商项目中销号。

七、招商工作交办、分办机制

市领导在调研、考察、参与招商等活动中洽谈、对接交办的招商项目和市直相关部门在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展览展会、经贸交流、产业对接等活动中洽谈、对接的项目（含非本行业项目），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梳理统筹，分配给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由部门按照招商项目论证、会商等程序，确认纳入我市招商项目清单后进行推进。

对外来有投资意向的项目，由相

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直接参与对接，并按照招商项目论证、会商等程序，确认纳入我市招商项目清单后，明确项目牵头部门、牵头市政府分管领导、落户地点等，并进行推进。

八、招商工作督查考核机制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全市招商引资双月考核管理办法》，对各地区、各部门招商工作实施月调度、双月考核。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绩效办、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组成考核组，对各地区、各部门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结合各地区、各部门招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计分。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检查，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